**2016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3. **机构设置**
4. **部门决算说明**
5.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7.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8.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9.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2. **名词解释**

**2016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县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 **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设十三个职能机构，一个中心法庭。

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乌石人民法庭。

1、政工科（副科级）

负责区法院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县委搞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建设；负责法官考核教育、干警晋升、任免、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老干工作；办理有关人事、福利等项工作。

2、纪检监察室（副科级）

主管区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受理和查处举报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违法违纪审判的人员作出追究处理；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纪检）工作。

3、立案庭〈与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副科级）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各业务庭的委托调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4、刑事审判庭（副科级）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6、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7、行政审判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8、审判监督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执行局（副科级）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办公室（副科级）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基层法庭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公文档的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11、司法行政科（副科级）

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2、研究室（副科级）

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编辑简报、信息动态和案例选编、情况反映以及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就法律适用问题向市法院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有关事务，负责司法统计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

13、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押解人犯、执行死刑、开庭审判值班和参与执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县法院枪支、弹药、械具的使用；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及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4、乌石人民法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说明**

1.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省财政厅通过粤财预（2016）38号文件批复年度预算数为12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8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5万元，专项支出336万元）。实际财政拨入数共计1849.0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68.06万元[其中增加了司法工资制度改革增支92万元；非税支出项目经费290万元]，2016年实际财政拨入比上年财政拨入减少4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49.0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68.06万元，上年财政拨入减少41.07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人员经费收入预算为755万元，决算实际支出1010.27万元（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年初预算增加255.27万元，原因是预算中未考虑司法改革工资增支及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发放的因素；与上年的人员经费决算922.17万元对比增加88.10万元。项目经费收入预算336万元，决算实际支出583.12万元（其中从年初结转资金中支出255.75万元），预算中考虑到年初结转资金中有项目经费；与上年的项目经费决算支出363.01万元对比增加220.11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项目经费结余312.56万元，预算中未考虑到下半年拨入省级专项经费。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6 年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1849.06万元，其中：2016 年行政运行收入1209.13万元，占总收入的 65.39%；2016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120万元，占总收入的6.49%； 2016年其他法院支出收入290万元，占总收入的 15.68%；2016年案件审判收入215.92万元，占总收入的 11.68%；2016年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收入14万元，占总收入的 0.76%。2016年总支出1822.32万元，其中：2016 年行政运行支出1146.79万元，占总支出62.92%；2016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5.84万元，占总支出5.26%；2016年其他法院支出40.94万元，占总支出2.25%；2016年案件审判支出176.58万元, 占总支出9.69%;2016年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4万元, 占总支出0.77%；上年结转资金支出348.16万元, 占总支出19.11%;2015的受理案件3044件，结案2762件；2016年受理案件3878件，结案3289件，比去年增加527件。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90.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少13.12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多58.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3.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年初预算数少8.91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多58.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支出增多53.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支出数增多4.22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少4.21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多0.01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办案需要，为提高办案效率，需添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了三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是：来学习我院新执行系统的兄弟法院增多。

本部门2016年购置了三部公务用车，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国内公务接待18次，国内公务接待132人。

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8.9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5年增加105.28万元，增长85.15%。主要原因是：案件大量增多，提高了机关运行成本。其中:办公费14.42万元，印刷费0.63万元，水费9.92万元，电费13.34万元，维修费29.58万元，培训费0.31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劳务费56.73万元，工会经费11万元，福利费22.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5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7万元。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8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年8月23日